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0,000 股	1,410,000 股	2021 年 7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7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三）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公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8 元/股调整为 4.03 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次调整回购价格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该次调整回购价格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4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除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2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550,000 股变更为 243,140,0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0,000	-1,410,000	1,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4,550,000	-1,410,000	243,14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 万股之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三阴性乳腺癌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CXHL2101097 国（5mg）、CXHL2101098 国（25mg）

通知书编号：2021LP01012、2021LP01013

适应症：西奥罗尼胶囊单药或联合方案在蕈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患者

临床试验阶段：II 期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4 月 28 日受理的西奥罗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三阴性乳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西奥罗尼胶囊单药或联合方案在蕈环类和紫杉类治疗失败的晚期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中的开放、多中心、II 期临床研究。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 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 VEGFR 和 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 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 CDE（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和公告编号：2021-021）。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7 月 6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720,500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34 元/股，最低价为 4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9,903.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公司股份 375 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8,75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75,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720,500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34 元/股，最低价为 41.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29,903.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延期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 36 个月，即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未全部出售。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继续延长 15 个月，即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如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可按照《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期满前 2 个月召开持有人会议，对后续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决定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届满。故本次延期后，不再设锁定期。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董事王青海、李占民、王慈成、王友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董事王先成为王青海、王慈成、王友成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上述五位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宜已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安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7,64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7,640	347,640	2021 年 7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未完全达到考核条件的，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相应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38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75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2）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 9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75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 12.384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5.658 元/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4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存在未满足/未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后离职的情形），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76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8.02 万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14 人所涉 34.76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6,533,330 股变更为 756,185,69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959,840	75.60%	-347,640	571,612,200	75.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73,490	24.40%	0	184,573,490	24.41%
股份总数	756,533,330	100.00%	-347,640	756,185,690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029、2021-034）。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按照规定按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063、2021-084）。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21-02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02,2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11,4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005 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 0.0045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 0.0045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0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